

大埔区议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1 分至下午 5 时正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余智荣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李少萍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徐昊荣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 / 运输署
郑希文女士	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新界东)4 / 运输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陈嘉辉先生	工程师(大埔)2 / 运输署
彭晓峯先生	工程师(大埔)3 / 运输署
李旨游先生	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树谦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 房屋署
李凝姿女士	大埔警区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何嘉智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执法专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安廸先生	高级企业传讯及市务经理 / 城巴有限公司
黄嘉俊先生	经理(策划) / 城巴有限公司
陈浩峯先生	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 / 城巴有限公司
李卓伟先生	署理经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礼希先生	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黄宝云女士	助理经理(车务支持)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谦先生	助理主任(车务支援)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交通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主席续欢迎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大埔)李少萍女士接替区格莱先生，以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 / 租约(大埔、北区及沙田七)2 林树谦先生接替黄敏芝女士出席今后的交运会会议。

2. 主席宣布林奕权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已向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64(1) 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会议认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待产、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责任、严重疾病或受伤、出席立法会或由国家 / 政府委任的咨询组织 / 机构的会议 / 活动等)的缺席申请，故林奕权议员的缺席申请获得交运会批准。

I. 通过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 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4.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运输署 — 2024-202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024 号)

5.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徐昊荣先生及运输主任 / 巴士发展(新界东)4 郑希文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级企业传讯及市务经理曾安迪先生、经理(策划)黄嘉俊先生及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陈浩峯先生、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署理经理(车务)李卓伟先生、助理经理(公共事务)周礼希先生、助理经理(车务支持)黄宝云女士及助理主任(车务支持)黎上谦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主席表示，运输署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联同九巴及城巴向大埔区议会介绍题述计划和作出讨论，请署方简单报告计划及讨论要点。
6. 运输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3/2024 号。
7. 主席概括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讨论如下：
 - (i) 对 74X、263C、265B、N373 号线的建议没有太大意见。
 - (ii) 欢迎 79 号线建议，并希望城巴考虑提供双向分段收费。
 - (iii) 认为合并 272A 及 272K 号线的建议合适，但希望维持一定服务水平以服务白石角居民。
 - (iv) 希望 373 号线增加大窝西支路的站点。
 - (v) 建议考虑 307 号线行经港岛东一带。
8.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据悉部分新入伙富蝶邨居民原居于元朗及屯门区，入住后仍需前往该区上班或上学，故建议 263C 或 265S 号线于繁忙时间加强服务。
 - (ii) 希望 79 号线提供大埔至沙田的分段收费，并于沙田市中心一带增加站点。

- (iii) 白石角居民就 272A 及 272K 号线的合并方案回响较大。委员认为两条巴士路线合并后，晚间候车时间将由约 15 分钟增至 30 分钟，而车程变长及车资上调将对居民造成不便，故要求合并后增加班次。

9.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就建议调整 263C 号线班次及服务时间的意见。
- (ii) 署方备悉委员就 79 号线分段收费安排及行车路线的意见。他补充指，除巴士服务外，前往沙田市中心一带的乘客亦可乘搭港铁接驳巴士前往大埔墟站，然后换乘港铁前往沙田站。
- (iii) 就 272A 及 272K 号线的合并方案，署方表示于非繁忙时段合并后的 272A 号线，将新增由大学站至香港科学园第三期(往白石角方向)的双向分段收费(\$4.3)，与现时第 272K 号线的车资相同。
- (iv) 署方会密切留意白石角一带新屋苑落成后巴士路线的服务水平及乘客需求，并会适时与巴士公司研究调整有关巴士服务的可行性。

10. 九巴代表响应指，272A 及 272K 号线合并后，非繁忙时段班次将较目前 272A 号线班次频密，因此方案可缩短乘客候车时间。九巴将留意载客量，并按署方指引适时增加班次。

11. 城巴代表备悉委员就 79 号线双向分段收费及行车路线的意见，相信有关安排可进一步服务沙田、大埔及北区居民。

12. 主席认为，人口不规则流动衍生大埔区来往屯门及元朗区的出行需要，造成不必要的交通负担，故政府应检视人口及房屋编配情况，并希望署方把部分公共运输服务恒常化，以配合居民需要。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建议九巴调查乘客习惯，考虑搬迁 72K 号线于颂雅路的站点至全安路近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或加密 71K 号线的班次，以便利市民前往那打素医院。有委员表示，72K 号线是富亨邨往返港铁太和站的特快巴士线，认为搬迁站点对富亨邨居民造成不便，故反对有关建议。
- (ii) 有委员指出由于 71K 号线车程过长，居民一直希望有往返那打素医院的替代路线。委员认为 71K 及 72K 号线服务重迭，建议可研究重整巴士路线。

- (iii) 有富蝶邨第一期居民反映，由于 72K 号线只在富蝶邨第二期设站，第一期居民需经斜坡到达巴士站，造成不便，建议在富蝶邨第一期对出彩蝶街设站。
- (iv) 希望 263C 号线增加富蝶邨站点及繁忙时段班次。
- (v) 居民对合并 272A 及 272K 号线的方案反对声音较大，委员希望就此提出一项临时动议。
- (vi) 有委员质疑，目前行驶 272K 号线的四辆巴士将在合并后削减服务。此外，合并后 272A 号线在下午 7 时 10 分至 10 时 30 分的候车时间或会增加。委员指出，272A 号线是接驳铁路的路线，车务资源缩减及车程增加，将对居民出行造成极大不便。
- (vii) 白石角多个新屋苑落成在即，相信署方已掌握新增人口等数据，故认为署方应提前引入新巴士服务或调整服务，而非待新屋苑入伙后才考虑改善方案。
- (viii) 表示题述计划未能针对区内交通情况提出便民措施，感到失望，例如区内使用率最高的 71K、72X、271 及 272 号线并无提出进一步发展计划。委员建议署方拟定巴士路线发展计划时，一并考虑小巴服务的协调及发展。

14. 运输署代表备悉委员就建议 72K 及 263C 号线于富蝶邨增加站点及调整 71K 号线行车路线的意见，并会适时与巴士公司研究调整有关巴士服务的可行性。至于有关 272A 号线于合并后的服务水平，运输署代表表示合并后 272A 号线于晚上提供每 30 分钟一班班次的服务时段将与现有时间表相若。

15. 九巴代表补充指，合并 272A 及 272K 号线主要希望整合资源，以配合白石角整体(包括新入伙屋苑及香港科学园)交通需要。她重申，合并后繁忙时段的巴士数目维持不变。由于非繁忙时段乘客量较低，相信整合服务可集中乘客量，方便九巴重新编配班次，从而提升非繁忙时段的服务和提供更稳定的班次。她又指出，整合服务可提升整体服务，包括周末的服务。

16. 主席认同委员所说，检视巴士路线计划时需同时检视现有小巴服务，以了解整体交通情况。他表示，会议当天早上接获白石角居民投诉小巴 27A 号线经常脱班，故担心 272A 及 272K 号线合并后会缩减班次，窒碍居民出行。主席宣布将按照《常规》第 51 条有关席上提出动议的规定处理委员提出的一项动议。由于是项席上动议的相关事宜获多名委员关注，故他酌情批准处理。

17. 秘书读出委员席上提出的动议，内容如下：

“大埔区议会交通运输委员会就 272A 及 272K 号线服务重整存在重大争议，建议运输署暂缓合并方案，重新咨询和调整安排。”

动议获另外两位委员和议。

18. 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19. 主席请委员就动议作出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及 1 票在席没有投票(主席)。

20.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并请署方仔细考虑。他补充指，白石角一带目前公共运输服务不足，希望署方考虑改善方案。他相信发展白石角铁路站时，政府会进一步加强该区配套。另外，就多名委员要求提供来往大埔、屯门及元朗的巴士服务，他建议署方考虑提供由屯门及元朗前往锦上路港铁站的接驳巴士服务，以便市民换乘 64K 号线前往大埔。

21. 有委员指出，272A 号线将于 3 月 9 日试行增加博研路站点，委员不反对增加站点但车程会因此延长，故建议巴士公司检视 272A 号线的整体服务，调整行车时间和增加车务资源。

22. 九巴代表备悉委员就 71K 号线重整资源的建议，并留意到白石角一带的交通需求日渐增加，故希望整合 272A 及 272K 号线的资源，以减少资源重迭，和进一步提升白石角一带非繁忙时段的交通服务。她表示，将继续检视有关巴士路线的载客量，再考虑是否增加班次。

23. 有委员希望 373 号线在大窝西支路沿路设站。此外，有委员关注 274P 及 907D 号线的实施情况。

24.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274P 号线预计会于 3 月起加强服务；907D 号线的实施日期则需再作检视。

III. 运输署及香港警务处 — 报告大埔区内增加车辆泊位情况及违例泊车、车辆噪音、非法赛车的执法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024 号(修订版)及 TT 5/2024 号)

25. 运输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024 号(修订版)。

26. 警务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2024 号。

27.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i) 欣悉运输署在黄宜坳村增加电单车泊车位，但认为可再调整位置，

将于会议后与署方代表跟进。

- (ii) 王少清母婴健康院一带经常有家长手抱婴儿进出，亦有轮椅人士及长者频繁出入该区，故反对在同发坊增加电单车泊车位。
- (iii) 不建议在中华基督教会冯梁结纪念中学(“冯梁结中学”)出入口一带增加电单车泊车位，同时建议署方考虑把宝湖道近广福邨的部分单车泊车位改划为电单车泊车位。
- (iv) 建议署方考虑改划部分广福桥单车泊位供电单车停泊，以及在广福邨停车场出口设置电单车泊车位。
- (v) 反映马窝路露天停车场卫生欠佳，希望政府批出短期租约时考虑营办商的管理情况，同时引入投诉机制以加强监管。

28. 运输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就增设电单车泊车位位置的意见，有需要时会与委员实地视察，以进一步了解详情。
- (ii) 就同发坊增加电单车泊车位一事，署方理解市民担心会收窄行人路。署方表示电单车泊车位将占用部分行人路，但仍有足够空间应付人流(包括供轮椅人士通过)，故认为适宜在该处设置电单车泊车位。
- (iii) 署方早前经大埔民政事务处就有关在冯梁结中学外设置电单车泊车位进行地区咨询，并未接获校方的回复或反对意见。署方亦留意到冯梁结中学外有电单车长期违泊，故认为有在该处增设电单车泊车位的需求。

(会后补注：运输署补充指，就上文第 28(ii)段，署方已与相关委员及地区人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到现场视察，并收到地区人士的强烈反对意见，故此计划暂时搁置。就上文第 28(iii)段，署方已与相关委员及校方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到现场视察，并就相关建议进行研究。)

29. 主席表示，近日有司机在高速公路发生碰撞后下车理论导致严重伤亡，他希望警方加强交通安全意识教育，避免悲剧再次发生。

VI. 路政署 — 大埔区加建无障碍信道设施的项目及时间表；及大埔区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024 号)

30. 路政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6/2024 号。

31.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了解区内无障碍通道设施的保养情况，并表示区内大部分升降机保养良好。
- (ii) 表示结构编号 NF191 升降机近日故障频繁，希望署方跟进。
- (iii) 在恶劣天气下区内部分升降机会停止服务，而大部份升降机(例如结构编号 TP03 的升降机)仍会开放使用，委员对此安排表示满意，以方便轮椅人士回家。另外，希望署方考虑在恶劣天气过后按使用率决定检查升降机的次序，从而便利居民出行。
- (iv) 建议升降机内张贴政府告示或正能量标语，以及美化环境。
- (v) 结构编号 NS78 升降机工程虽已开展，但近日未见承建商施工，故查询工程进度。
- (vi) 查询结构编号 KF02 两部升降机的具体加建位置，希望署方安排实地视察和讲解施工位置。
- (vii) 就项目编号 NE/22/00559“于大埔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试行计划”，委员表示接获市民反映挤塞情况未有改善，希望署方考虑其他临时改道措施解决车辆倒塞问题。
- (viii) 就项目编号 NE/22/01523 “于大埔头路部分路段(近新华安里)增设行人信道工程”，委员查询署方是否已处理该处的树木，以及工程能否如期于 5 月展开。
- (ix) 查询富亨公共运输交汇处扩建工程的进度。

32. 路政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备悉委员就无障碍通道设施的意见，将转交相关组别跟进。
- (ii) 富亨公共运输交汇处扩建工程已完成第一阶段工程。在展开下一阶段工程前，署方须处理该处的树木，故已在早前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就处理树木的方法达成共识。此外，署方须拟订临时交通安排，以确保施工期间交通畅顺。由于有关安排涉及的士站，署方需与警务处、运输署及相关持份者沟通，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展开余下工程。
- (iii) 就项目编号 NE/22/00559“于大埔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试行计划”，署方早前接获运输署发出的施工通知书，并在该处设置水马，署方将会定期维修和检查。
- (iv) 就项目编号 NE/22/01523 “于大埔头路部分路段(近新华安里)增设行人信道工程”，早前按委员要求，因应节日安排而延后施工。工

程预计于 3 月中展开，争取于 8 月底竣工。

(会后补注：路政署相关组别已安排委员就结构编号 NS78 及 KF02 的加建升降机工程进行实地视察。)

33.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就项目编号 NE/22/00559 “于大埔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试行计划”，署方正收集相关交通数据及意见，以了解试行计划的成效。此外，署方亦有派员到场视察，并会按观察所得及收集到的意见再制订改善措施。

34. 主席询问项目编号 NE/22/00559 “于大埔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试行计划”的目的及为期多久。

35.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就项目编号 NE/22/00559 “于大埔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试行计划”，署方希望测试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会否纾缓交通挤塞，试行计划暂定于 4 月 26 日完结。

36. 主席表示，早前有市民反映，安邦路改为单向行车后，车辆无法经安泰路驶进安邦路进入大埔超级城多层停车场。市民建议安泰路(往大元邨方向)改为单向行车，相信可纾缓交通挤塞。主席早前亦与该名市民到场视察，认为建议合理，希望署方参考。

V. 其他事项

37. 委员提出其他事项如下：

- (i) 要求 A47X 号线恢复疫情前每半小时一班的服务。委员表示，A47X 号线班次疏落且行车时间长，认为署方应检讨 A47X 及 E41 号线的服务定位，并考虑抽调部分资源服务白石角居民。
- (ii) 要求 N307 号线延至太和时途经富亨邨。
- (iii) 查询 B8 号线何时加密班次提供全日来回服务。此外，建议开办大埔区专线，提供十四乡、白石角、大埔往返香园围口岸的巴士服务。
- (iv) 建议署方考虑开办大埔往返深圳湾口岸的巴士服务。
- (v) 建议 71K 号线(往大埔墟站方向)在广福道 / 宝湖道一带设站，便利居民前往宝湖道街市。
- (vi) 早前大埔区议会主席接获市民反映 307 号线在早上 7 时 40 分由大埔中心开出的班次长期脱班，希望署方与城巴跟进。

- (vii) 有井头村居民反映，于下午繁忙时段在中途站等候小巴 807K 号线会因客满而未能登车，希望署方与营办商安排预留部分座位接载中途站的乘客。
- (viii) 有元岭村居民反映小巴 25B 号线班次不足，要求加密早上繁忙时段及周末班次。
- (ix) 居民巴士 NR507 号线削班情况严重，希望署方跟进。
- (x) 建议署方考虑搬迁港铁大埔墟站 A 出口部分接驳巴士站至 B 出口，可考虑在 B 出口腾空其中一条新界的士站行车线供接驳巴士上落客。
- (xi) 早前与九巴代表到区内多个巴士站视察，认为九巴巴士站命名清晰，以及城巴及专线小巴的候车位置欠佳，希望署方整理区内不同营办商的公共运输服务候车位置，以改善上落客安排。此外，东昌街康体大楼巴士站仍未启用，建议署方考虑把部分途经广福道的巴士路线分流至该处。
- (xii) 署方早前就放宽林锦公路(林锦公路回旋处至梧桐寨回旋处段)车辆长度限制进行咨询。委员表示该处车速快，担心放宽车辆长度限制会构成交通安全问题。此外，有村民反映日前目睹有大型车辆在该处违规行驶，希望署方跟进。
- (xiii) 表示广福回旋处一带容易出现交通挤塞，建议署方考虑在回旋处前后缓冲区增加一条行车线以疏导交通。

38. 主席请在席政府部门代表记录委员提出的其他事项，并在下次会议前书面回复。此外，主席询问署方为何开放梧桐寨回旋处时没有同时放宽林锦公路车辆长度限制。他建议署方发出许可证让车长超过 11 米的专营巴士通过，以便应付林村一带的交通需求。

(会后补注：运输署通知委员有关巴士路线提升服务的安排如下：

- (i) 九巴第 274P 号线将由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延长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的服务时间，并扩展至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同时增设于下午时段由乌溪沙站的回程服务以及于上午时段由大埔工业邨的去程服务。
- (ii) 龙运巴士第 A47X 号线将由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回复至 30 至 35 分钟的班次。
- (iii) 城巴第 B8 号线将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延长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由大围站开出的尾班车延至下午 4 时，由香园围口岸开出的首班车则提早至下午 1 时，而每天由香园围口岸开出的尾班车则延至晚上 10 时 20 分。)

39.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林锦公路(凌云寺段)路面狭窄，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在该路段转弯容易越过行车线，故林锦公路回旋处前往林锦公路的路口一直放置“禁止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驶入”的交通标志。由于林锦公路(大埔段)路面较阔以及梧桐寨回旋处工程已完成，署方计划搬迁标志至梧桐寨回旋处，让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由林锦公路回旋处驶至梧桐寨回旋处掉头，便利巴士公司调配车辆。至于委员提及在该路段有车辆超速及违规进入限制范围，则属执法问题。

40. 主席理解委员就放宽林锦公路车辆长度限制对交通安全的忧虑，故希望署方考虑以签发许可证形式，只供超过 11 米长的公营巴士使用有关路段。

41.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梧桐寨回旋处落成后，署方没有合理理据继续禁止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在林锦公路回旋处至梧桐寨回旋处路段行驶。他重申，署方会在梧桐寨回旋处放置“禁止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驶入”的交通标志，禁止车辆违法驶入林锦公路(凌云寺段)。

42. 有委员认为署方完全放宽林锦公路(林锦公路回旋处至梧桐寨回旋处)的车辆长度限制，将增加出现严重交通意外的风险。他指出，放宽部分路段的车辆长度限制容易令驾驶者混淆，如驾驶者忽略或漠视有关限制将会构成危险。

43. 主席表示，了解车长 11 米或以下的专营巴士逐渐退役，如不放宽林锦公路的车辆长度限制，则未能使用新购入的巴士服务林村一带。他举例指，署方及巴士公司可考虑以剩余的 11 米或以下巴士行驶 64K 号线(锦上路至大埔段)，并在锦上路提供换乘路线至元朗，相信此举能增加班次和保留林锦公路原有行车安排，希望署方仔细考虑资源调配及路面情况。

44. 运输署代表备悉主席及委员的意见，重申梧桐寨回旋处落成后，署方没有合理原因限制超过 11 米长的车辆进入林锦公路，但重申会再次考虑委员意见。

45. 有委员重申，全面放宽车辆长度限制会增加路面负荷及交通意外风险，请署方考虑只向专营巴士放宽限制，其他大型车辆则保留原有限制。

46. 主席请署方仔细研究委员的意见。

III.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5 时正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4 月